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7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政課課員陳○○侵占公有財物案，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陳○○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政課課員，負責該公所之村里業務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陳員負責繳納村長健保費，竟因個人財物狀況拮据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，利用其職務上繳納村長健保費之機會，至白沙鄉農會提領兌現公庫支票之款項後，未依規定繳納村長健保費，而挪為己用，以此方式侵占白沙鄉公所所有之款項達 16 萬 9,192 元。

案經本署調查、移送，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749 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判決陳○○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